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吳暄瑜

電話：077409350#30

傳真：077409351

電子信箱：family23wh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93768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及課程清單各兩件 (36975865_10937685900A0C_ATTCH1.pdf、36975865_10937685900A0C_ATTCH2.pdf、36975865_10937685900A0C_ATTCH3.pdf、36975865_109376859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e學院「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」課程資訊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上網選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9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42663、109年10月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44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習者便利修習家庭教育進修課程，另依同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教育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研發旨揭課程，並全數於教師e學院上架（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請鼓勵所屬推展家庭教育人員踴躍上網選修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課程清單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

副本：本中心

